

論死後認領子女之繼承權

編目：民法

主筆人：陳義龍老師

一、前言

關於認領，除親子關係之建立、稱姓或扶養問題外，尚須處理繼承之問題。若於生父生前已有任意認領或強制認領時，該非婚生子女已視為婚生子女，對於其後生父死亡時之遺產當有繼承權。然我國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增設死後認領制度後，涉及與民法第 1069 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之適用關係，亦即，於死後認領之情形，被認領子女是否因認領溯及效力而成為生父之繼承人？若認為該子女為生父之繼承人，其繼承權是否應受限制？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是否應受第 1069 條但書的保護？如果認為被認領子女對生父遺產不得主張權利，則其提起死後認領訴訟的意義何在？是否與我國死後認領制度之立法精神有違，而被批判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差別對待？又如認為被認領子女之繼承權應受到保障，則第 1069 條但書規定如何解釋？我國現行實務如何調和被認領子女與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其作法之理由及正當性何在？比較法上是否有值得供我國法借鏡之處？上開問題皆源自我國立法者增訂死後認領制度，卻未處理其與第 1069 條但書之適用關係，導致死後認領子女取得繼承權之解釋困難。是本文擬先就強制認領之修正與死後認領之增訂作簡要之立法說明，再論述被認領子女與生父之其他繼承人的繼承權之衝突與調和。

二、死後認領之承認

關於死後認領，我國舊法就得否向已死亡之生父提起強制認領之訴並未明文規定，當時多數學說採否定見解，認為認領請求權因生父死亡而消滅，不得請求其繼承人為認領^{註 1}。另有認為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女已無人

^{註 1}史尚寬（1964），《親屬法論》，頁 510、520，台北：自版；李宜琛（1966），《現行親屬法論》，二版，頁 118，台北：商務；林菊枝（1996），《親屬法新論》，頁 225，台北：五南；陳猷龍（1994），《民法親屬》，二版，頁 136、140，台北：

格，解釋論上應不得認領，且實際上縱為認領，亦無何等實益^{註2}，何況我國未有積極肯定死後認領之明文，似不應作肯定解釋，但基於客觀主義之趨向，在立法論上應有使其請求死後認領之機會^{註3}。實務上亦持否定見解，司法院院字第 1125 號解釋：「(一) 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為之。……」^{註4}

民國 96 年修正本條第 2 項：「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其立法理由謂：「有關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問題，原法未有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列該規定，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並配合我國國情及生父之繼承人較能了解及辨別相關書證之真實性，爰增訂生父死亡時，得向生父之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學者認為，本條第 1 項用語修正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並於生父死亡後已無法為認領意思表示之情形導入死後認領制度（同條第 2 項），強制認領之訴應屬形成訴訟的性質^{註5}。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認領之訴仍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揆其立法之目的，係在確認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之親子身分關係，使之衍生形成親子

自版。

^{註2}蓋我國（舊）民法不承認死後認領，當無在認領以前開始繼承之理，也就無「生父遺產已被繼承者，被認領人不得請求重分遺產」之憂，參照陳棋炎（1976），〈論吾國民法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法律上性質〉，氏著，《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頁 256，台北：自版。

^{註3}陳棋炎（1984），〈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之比較研究〉，鄭玉波總主編，戴東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論文選輯》，頁 324、330-331，台北：五南。

^{註4}另從程序法面來看，舊民事訴訟法第 596 條第 1 項：「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九條至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準用之。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法第 580 條：「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準此，生父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時，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註5}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三版，頁 248，台北：元照；劉宏恩（2012），〈王永慶「四房」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親字第一八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頁 24-25。

關係之法律上效力，性質上屬形成之訴，此際，非婚生子女對生父之繼承人起訴，聲明請求生父為認領，係形成父子關係之法律上效力，符合法律確保非婚生子女權益之本旨，自屬於法無違。」^{註6}

又在家事事件法制定後第 66 條規定：「認領之訴，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者，得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檢察官為被告。由子女、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提起之認領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為之。前項之訴，被指為生父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無繼承人或被告之繼承人於判決確定前均已死亡者，由檢察官續受訴訟。」其立法理由謂：「因提起認領之訴之原因不一，或為繼承生父財產；或為請求生父扶養；或單純為認祖歸宗而提起，非必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轄事項有關，為使紛爭當事人有選擇之機會，同時符合現行法體制多由檢察官任職務當事人之立法例，並參考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為第一項。二、為求身分關係之明確及程序上之經濟，如已提起認領之訴之原告死亡，仍有必要使其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為之，爰於第二項規定該他人得聲明承受訴訟之期間及最後期限。三、按認領之訴之終局判決有對世效力，並具公益性質，是雖被指為生父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仍應由其他得代表被告及公益之人擔任當事人，以確保訴訟之進行，俾使身分關係明確。又因本法第十五條程序監理人可能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之，則作為被告之生父死亡且無繼承人，而須由公益之人續行訴訟時，如仍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之，易有爭議，故規定此際應由檢察官為職務當事人，成為被告而續行訴訟程序，爰規定如第三項所示。」本條規定除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外，檢察官亦得為將強制認領之訴的被告，而與民法第 1067 條規定以生父之繼承人或社

^{註6}比較法上多肯認死後認領制度，日本民法第 787 條：「子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此等人之法定代理人，得提起認領之訴。但自父或母死亡之日起經過三年時，不在此限。」（子、その直系卑属又はこれらの者の法定代理人は、認知の訴え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父又は母の死亡の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瑞士民法第 261 條：「於強制認領之訴，被告之生父死亡時，依序得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父母或其兄弟姐妹為訴訟。」（Die Klage richtet sich gegen den Vater oder, wenn er gestorben ist, nacheinander gegen seine Nachkommen, Eltern oder Geschwister oder, wenn solche fehlen, gegen die zuständige Behörde seines letzten Wohnsitzes.）

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被告不同，有學者質疑此項規定之妥適性，蓋實體法與程序法應互相配合而非歧異規定致生適用上之困難。^{註7}

強制認領規定從列舉主義改採概括主義，不再限定認領之法定原因事由，且不再設有認領期間限制，並將本條用語修正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註8}，又在本條第二項增設死後認領之規定，更進一步將第1068條之不貞抗辯規定加以刪除^{註9}，具有客觀主義（事實主義、血緣主義）之色彩。我國法及外國法從主觀主義逐漸移向客觀主義之變化，顯示親子法之發展方向由「父母本位」走向「子女本位」之精神，彰顯親屬法對於弱者保護之重視，是在認領效力之解釋上亦應特別注意此點。

三、死後認領子女之繼承權

(一)認領效力之基本內涵

民法第1069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溯及於出生時，視為生父之婚生子女（另參照第1065條第1項），與生父發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其對生父之權利義務均與一般婚生子女同，對生父之遺產享有繼承權（第1138條第1款），與其生父間有互相扶養之義務（第1114條第1款）。由於認領之溯及效力，生父對該子女之扶養義務應溯及自子女出生時起，按其經濟能力共同負擔扶養義務，是在認領前已由生母負擔之扶養費用，生母得依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向生父請求其已支付扶養費中生父應分擔部分，又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以外之扶養義務人扶養時，其扶養順序在父母之後者，亦可請求已支付扶養費之不當得利。

惟認領效力溯及於出生時，可能侵害第三人之既得權益，導致法律關

^{註7}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頁355，台北：自版。

^{註8} 舊民法第106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三、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註9} 舊民法第1068條：「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其刪除理由謂：「原條文以生母之不貞，剝奪非婚生子女請求生父認領之權利，且只強調女性之倫理道德，不但與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之意旨不符，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及符合男女平等原則，應以科學方法確定生父，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係趨於紊亂，是於同條但書規定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例如未成年之非婚生子女得生母同意而結婚，生父對該非婚生子女認領，縱認領效力溯及於出生時，子女之婚姻不因此受影響，生父不得訴請撤銷其婚姻。

(二)繼承權之衝突

生父生前已為認領意思表示、有撫育事實而視為認領、訴請強制認領而其判決已確定或以遺囑為認領，該非婚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故於生父死亡而繼承開始時，該子女已為第 1138 條第 1 款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並無溯及效力之問題。惟於現行法下承認死後認領，即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之繼承人提起強制認領訴訟，於其勝訴後，該子女是否因認領溯及效力而為生父之繼承人？得否就生父之遺產主張權利？涉及「認領溯及效力（該子女因溯及效力而取得對生父遺產之繼承權）」與「其他同為生父之繼承人的繼承權利」間之衝突。

1. 生父之繼承人的繼承權保護

首先必須釐清的是，生父之繼承人是否為第 1069 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第三人」，其所取得之繼承權是否受到但書規定之保護？尚非無疑。有學者認為基於目的性限縮解釋，死後認領之訴訟當事人為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繼承人」，故「生父之繼承人」並非本條所稱「第三人」，是被認領子女仍得繼承生父之遺產^{註 10}。惟有學說認為本條但書所稱之「第三人」係指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以外之人，是生父之繼承人所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註 11}。另有學者指出，生父之繼承人依第 1067 條第 2 項前段作為被告，縱其在死後認領訴訟中非屬第三人，然該訴訟之敗訴結果所帶來者乃形成親子關係之法律效果，生父之繼承人仍非認領效力的當事人，蓋第 1069 條本文規定使認領效力發生在「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該條但書既然作為本文之例外，文義上恐難認為「生父之繼承人」並非「第三人」^{註 12}。

【高點法律專班】

^{註10}劉宏恩（2012），〈王永慶「四房」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親字第一八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頁 28-29。

^{註11}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三版，頁 255，台北：元照；鄧學仁（2014），〈死後認領對第三人已得權利之影響－臺灣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五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5 期，頁 53-54。

^{註12}陳明楷（2015），〈對認領溯及效限制之限縮－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六一

本文亦認為，於死後認領中，因生父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註13}，無從以之為訴訟被告，是在規範設計上以生父之繼承人為被告，此時，該繼承人僅為程序法上之當事人，非謂該繼承人即為實體法（認領效力）上之當事人，否則將導致「生父之繼承人」認領「生父之非婚生子女」之解釋結果，與認領之意義及倫常有所不符。從而，生父之繼承人的繼承權應受第 1069 條但書之保護。

2. 死後認領子女之繼承權的取得

既然生父之繼承人已經取得之繼承權應受保護，則死後認領之子女是否即因此而不取得繼承權？有論者認為：「新法修正後，生父已死亡時，得對其繼承人訴請認領（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依此規定，非婚生子女雖勝訴確定，而溯及到其出生時為生父所認領之子女。但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1147 條），故該受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因有 1069 條但書之規定，不能繼承生父之遺產，即生父之繼承人已繼承之法定應繼分不受影響……故關於繼承，準婚生子女不因溯及效力而為繼承人，蓋須生父生前已有認領，已經撫育而視為認領，或於生父未死亡之前，呈訴請求認領而其判決已確定者，始取得準婚生子女之身分。^{註14}」似認為被死後認領之子女因第 1069 條但書規定而未取得生父之繼承人資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家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又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又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民法第 1067 條、第 1069 條定有明文。準此以言，非婚生子女須其生父生前已有認領，已經撫育而視為認領，或於生父未死亡之前已經訴請認領而判決確定者，取得準婚生子女身分，於生父死亡而繼承開始時，已為生父之準婚生子女，其對於生父有繼承權，並無認領溯及效力之問題。否則，如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對其繼承人訴請認領判決確定，該受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雖溯自出生時起，確立有父子關係；然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

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2 期，頁 27。

^{註13}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註14}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頁 360，台北：自版。

始（民法第 1047 條），其生父之繼承人已繼承之法定應繼分不受認領溯及效力之影響（民法第 1069 條但書），故該準婚生子女，不能繼承其生父之遺產，自亦不能提起民法第 1146 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相關訴訟。……依前述說明可知，被告甲○○、乙○○之已經繼承之法定應繼分並不受此影響，原告對已死亡之生父杜宗民之遺產既無法享有繼承權，自無從基於民法第 1146 條對已死亡之生父其他繼承人提起訴訟請求回復繼承權餘地。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146 條及民法第 767 條規定，訴請判決回復繼承權及所有權等，難謂有據，其訴應予駁回。^{註 15}」惟該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及其他實務見解則認為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詳如後述）。

（三）繼承權之調和

1.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然若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不知為遺產，而被他人無權占有之繼承財產，嗣後始被發現時，該被認領之子女對之仍有繼承權。易言之，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由此實務見解可知，若生父之繼承人主觀上不知該遺產之存在，在客觀上被他人無權占有，嗣後始被發生者，被認領子女對此仍得主張繼承權。

其後更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進一步補充：「民法親屬編 96 年修法時承認死後認領，規定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認領之請求（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同時規定此種生父死後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 1069 條），前開民法第 1069 條但書之規定雖係為確保他人既得權益，兼顧其他同一順

^{註15}此項見解為上訴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所維持。

位之繼承人及與之為交易之第三人之既得權，避免受認領溯及效力之影響，惟如此將使生父死後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之繼承權完全被剝奪，與維護子女最佳利益之潮流有違，無法達成死後認領制度之目的，故民法第 1069 條但書之適用自宜予以目的性限縮。準此，就其他同一順位繼承人杜良明及杜淑敏已分配取得所有權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無體財產權，上訴人固不得主張，惟就第三人與杜宗民遺產之債權或債務行使，因上訴人仍同為繼承人，對於該第三人得本於繼承人之地位，行使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家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並溯及於出生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069 條前段定有明文，惟為確保他人既得權益，兼顧第三人之交易安全，避免受認領溯及效力之影響，民法第 1069 條但書同時明定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受上開溯及效力之影響。此一限制所稱『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何所指？其他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對遺產取得共同共有之權利，是否亦有適用？厥為本件爭點所在。查我國於 96 年民法修正時，於同法第 1067 條第 2 項增設死後認領制度，揆其立法理由謂：『有關生父死後強制領子女之問題，原法未有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列該規定，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足見死後認領兼以保護血統之真實與子女之權益為其制度目的。此所謂『血統之真實』意謂使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與真實的血緣關係相一致，『子女之權益』則指子女基於該親子關係所得享有之權益（如：繼承權）而言。在生父死後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情形，因生父死亡時間早於死後認領判決確定之時，故如解為其他繼承人因生父之死亡而繼承取得生父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該當於上開但書所指『第三人已得之權利』，則生父死後認領之子女即無繼承生父遺產之可能，蓋生父死亡時其遺產不論繼承人知與不知，亦不論為實體之動產、不動產或權利之各種請求權，均由繼承人繼承而共同共有，如此解釋將造成死後認領制度所揭『保護子女之權益』之立法目的落空，有違立法者之本意。次按，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僅享有潛在而不確定之應繼分，因繼承人對於該應繼分並無處分權（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再字第 81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無交易之可能，自無交易安全上之顧慮，但遺產分割後，繼承人即取得個別財產之顯在而確定之應有部分，並得自由處

分，即有維護交易安全之必要性，二者所應考量之利益狀態迥不相同，前者既無保護交易安全之需，即欠缺藉由民法第 1069 條但書限制認領溯及效力之合理性與正當性。因此，在死後認領之子女繼承遺產之情形，民法第 1069 條但書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應解為死後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對於其他繼承人已因遺產分割而分配取得之財產，應受上開但書規定之限制，而不得主張繼承權，以兼顧死後認領子女之權益及其他繼承人或第三人之交易安全，但在遺產尚未進行分割前，因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性並不存在，則無上述規定之適用，死後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仍得對遺產主張繼承權，以符死後認領制度保護子女權益之立法宗旨。」亦即，本條死後認領之立法理由提及「子女之權益」係指被認領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進而認為如因本條但書規定導致被認領子女完全無法繼承遺產，與死後認領制度之「子女之權益」保護的立法目的有違，故基於交易安全之維護必要性及當事人之利益狀態，以「遺產分割時」為準，以定被認領子女得否主張繼承遺產。此項實務見解似認為立法者於創設死後認領制度時已有意識到死後認領子女繼承權利之問題，司法者進而就本條但書規定作目的性限縮解釋。

其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民事判決：「按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訴，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參見其立法理由三）。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然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僅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故生父死後認領之被認領子女，就尚未分割之應繼遺產，或嗣後始發現之繼承財產，仍得對之主張繼承權，方符增訂生父死後認領子女之訴之立法精義。訴外人甲○○死亡後，其繼承人迄未進行遺產分割，系爭不動產仍為其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原審依法審認之事實。準此，甲○○死亡時，被上訴人訴請生父死後認領之判決雖尚未確定，惟上訴人代位繼承

之甲○○之遺產既未分割，上訴人並未取得該應繼遺產之應有部分，**難認係其等已得之權利**，依上說明，被上訴人自得對之主張繼承權。原審本此見解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難認有何違背法令。」即認為尚未分割或嗣後發現之遺產非屬本條但書之既得權利，被認領子女對該遺產仍得主張繼承。^{註 16}

2. 學說見解

針對上開實務見解，有學者認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民事判決將「尚未分割」及「嗣後始發現」之繼承財產並列為被認領子女得主張繼承者，前者基於立法理由及交易安全考量而有其解釋上之正當性存在，惟後者以生父之繼承人主觀知悉遺產存在及客觀被他人無權占有為要件，則難解釋何以此等要件能正當地影響被認領子女繼承權之取得。^{註 17}

另有學說認為依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此時，繼承人所承受者，除一身專屬於被繼承人之身分上權利義務外，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占有、被繼承人之遺體等，皆為繼承之標的。因此，被繼承人遺產中不論不動產或動產，皆因法律之規定，當然歸屬於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實務見解認為第 1069 條但書之既得權保護不包含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不知為遺產」而被他人無權占有之繼承遺產，於遺產嗣後被發現時，該被死後認領之子女對之仍有繼承權，顯與上開當然繼承主義有所矛盾^{註 18}。另可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19 號判

^{註16} 相同見解，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家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註17} 陳明楷（2015），〈對認領溯及效限制之限縮－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六一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2 期，頁 27-29。

^{註18} 鄧學仁（2014），〈死後認領對第三人已得權利之影響－臺灣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五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5 期，頁 55。類似看法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312 號民事判決：「依民法第 1069 條但書規定，繼承於 95 年 8 月 20 日開始時，與被告莊顯同一順位之其他代位繼承人即被告杜良明、杜淑敏已代位繼承取得之財產並不因此受到影響。被告莊顯雖稱：被繼承人杜太和之遺產中，除土地已由全體繼承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繼承登記而共同共有外，其他遺產包括存款、股票、股份等均仍在被繼承人杜太和之名下，是杜太和之遺產目前係兩造共同共有或尚在被繼承人杜太和名下之狀態，即屬於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尚未』取得遺產之狀態云云，惟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及

決：「上訴人對杜○民死後認領之效力，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並不能影響被上訴人所合法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權利，初不因系爭房地尚未分割而有異。」

四、結語

我國最高法院多以「遺產分割時」判斷被認領子女得否主張繼承遺產。而日本民法第 910 條則規定：「繼承開始後因認領為繼承人者，請求遺產之分割時，如其他共同繼承人既已為分割或其他處分時，惟有價額之支付請求權」（相続の開始後認知によつて相続人となつた者が遺産の分割を請求しようとする場合において、他の共同相続人が既にその分割その他の処分をしたときは、価額のみによる支払の請求権を有する。）則以遺產分割或其他處分為時點，在此之前，被認領子女對遺產有繼承權；在此之後，被認領子女對生父之繼承人有相當於應繼分之價額支付請求權。我國多有學者作如此立法論上之提倡，以追求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之實質平等^{註 19}。但有實務見解明確表示日本與我國之民風國情不同，上開日本法規定應不足採。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按依民法第 1067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又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 1069 條定有明文。準此，非婚生子女須其生父生前已有認領，或已有撫育之事實而視為認領，或於生父未死亡前已經訴請認領而判決確定，取得準婚生子女身分；亦即於生父死亡繼承開始時，已為生父之準婚生子女，其對於生父之遺產有繼承權，無認領溯及效力之問題。否則，倘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

參酌同法第 759 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其財產權之取得因繼承開始而當然發生，即便在不動產物權之情形，亦不以登記為取得之要件，更遑論存款、股票及股份等，不以已轉移至繼承人名下始謂為繼承人已取得之遺產。」

^{註 19}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三版，頁 255，台北：元照；鄧學仁（2014），〈死後認領對第三人已得權利之影響－臺灣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五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5 期，頁 55-56；劉宏恩（2012），〈王永慶「四房」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親字第一八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頁 28-29。

對其繼承人訴請認領判決確定，該受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雖溯自出生時起，確立有父子女關係；然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1147 條），其生父之繼承人已繼承之財產不受認領溯及效力之影響（民法第 1069 條但書），則該準婚生子女，不能依民法第 1146 條對已繼承其生父遺產之其他繼承人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相關訴訟。另我國與日本之民風國情並非完全相同，亦未設有如日本民法第 910 條之規定，上訴人亦自承國內實務上尚無採取其主張之見解，則其主張生父死後認領之被認領人亦有繼承之權利云云，為不足取。」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